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1月15日
●可转债兑息日:2019年1月21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19年1月15日支付自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九州转债
3、转债代码:110034
3、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5、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6、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
8、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15日。
②除息日:每年的除息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的后一交易日,除息日当天或以后买入可转债的持有人,不享有此次支付的利息。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9、初始转股价格:18.78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8.42元/股(由于公司在2016年6月27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6年6月27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78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之后,由于2017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48,626,725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83,206,105股股份,根据"九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7年11月30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2元/股;之后,由于公司在2018年6月25日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有关规定,自2018年6月25日起,"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18.52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以上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11、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6年7月21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
12、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8年6月22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结果为AA+。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6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14日。
2.本次除息日:2019年1月15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9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九州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6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6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
名称: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新扬
联系电话:010-6021033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8号
2、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江波、邓俊
联系电话:010-88005484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关于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9日起,中国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基金份额代码:006216/00621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起点	定投折扣	申购折扣	是否开通转换
1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216	100	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8折	手机银行6折、网上银行8折	是
2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从2019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仅限前端模式),原申购(含定投)费率高于0.6%的,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申购(含定投)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国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和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1月9日前完成相关事项的回复和披露工作,为切实做好回复工作,经向上交所申请,预计问询函回复延期至2019年1月12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争取尽快履行披露义务。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19-0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18年1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本月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单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皮卡	风骏	13,435	13,840	-2.93%	138,000	119,846	15.15%	13,514	13,023	3.77%	141,421	121,474	16.42%
SUV	哈弗H1	157	675	-76.74%	5,938	18,785	-68.39%	180	454	-60.35%	6,250	17,441	-64.16%
	哈弗H2	11,772	18,092	-34.93%	106,120	215,100	-50.66%	11,822	15,347	-22.97%	105,363	210,349	-49.91%
	哈弗H4	5,114	—	—	43,017	—	—	5,137	—	—	42,716	—	—
	哈弗H5	307	1,542	-80.09%	7,705	16,333	-52.83%	322	1,550	-79.23%	7,894	15,402	-48.75%
	哈弗H6	50,303	55,126	-8.75%	452,552	506,418	-10.64%	50,835	54,113	-6.06%	447,582	483,481	-7.43%
	哈弗H7	2,649	2,137	23.96%	21,391	38,193	-43.99%	2,744	2,019	35.91%	21,044	35,230	-40.27%
	哈弗H8	0	804	-100.00%	1,114	7,698	-85.53%	0	734	-100.00%	721	7,886	-90.86%
	哈弗H9	1,059	2,045	-48.22%	14,635	13,855	5.63%	1,107	2,028	-45.41%	14,290	14,144	1.03%
	哈弗M6	15,042	8,372	79.67%	73,018	35,473	105.84%	15,205	8,260	84.08%	73,464	36,484	101.36%
	哈弗F5	10,133	—	—	23,463	—	—	10,594	—	—	24,705	—	—
	哈弗F7	11,042	—	—	17,109	—	—	11,493	—	—	18,139	—	—
	哈弗小计	107,578	88,793	21.16%	766,062	851,855	-10.07%	109,439	84,505	29.51%	762,168	820,417	-7.10%
	VV5	3,681	10,798	-65.91%	62,968	33,658	87.08%	3,618	10,448	-65.37%	62,705	33,798	85.53%
	VV6	5,402	—	—	18,460	—	—	5,448	—	—	18,773	—	—
	VV7	2,328	10,551	-77.94%	54,671	52,769	3.60%	2,386	10,310	-76.86%	54,702	53,093	3.03%
	P8	315	—	—	3,387	—	—	324	—	—	3,732	—	—
	WEY小计	11,726	21,349	-45.07%	139,486	86,427	61.39%	11,776	20,758	-43.27%	139,912	86,891	61.02%
	SUV小计	119,304	110,142	8.32%	905,548	938,282	-3.49%	121,215	105,263	15.15%	902,080	907,308	-0.58%
轿车	长城C30	0	1,603	-100.00%	5,976	12,033	-50.34%	0	693	-100.00%	6,097	12,243	-50.20%
	欧拉iQ	1,055	—	—	3,515	—	—	1,071	—	—	3,576	—	—
总计		133,794	125,585	6.54%	1,053,039	1,070,161	-1.60%	135,800	118,979	14.14%	1,053,174	1,041,025	1.17%
其中:出口		4,133	2,983	38.55%	46,995	39,168	19.98%	—	—	—	—	—	—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884,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参加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从2019年1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银河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银河证券的规定为准。

从2019年1月11日起,投资人通过银河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其申购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银河证券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银河证券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公司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邮编:100033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银河证券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司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18,477.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561,383.0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1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1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1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1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2018年12月)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允新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胡涛、许淇蕾、郑明欣、李运	
参加培训人员: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2018年12月25日	
培训对应期间:2018年	
培训主要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信息披露(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之内幕交易介绍》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信息披露(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之内幕交易介绍》等。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简介
本次培训,广发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交流的形式向参加培训的人员讲解了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等内容。现场培训后,广发证券培训人员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广发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三、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胡涛 郑允新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普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涛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允新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胡涛、郑明欣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28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8年12月25日-2018年12月28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 (2)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 (4)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查看相关流程文件,以测试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2)在交易所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以及公开披露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对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业绩波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 (3)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3)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涛 郑允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损失及坏账损失合计64,758.24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9年1月8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资产损失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核销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损失及坏账